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5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 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 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54.5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084,5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41%，最高成交价为 40.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04,233,888.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